中宁县融丰延庆加油站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汽油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002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融丰延庆加油站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汽油案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事由	2022年9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指派我局对中宁县融丰延庆加油站有限公司92#汽油现场抽检并送至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质量抽样检测,抽样基数6吨,抽样数量4L,留样1份2L。2022年11月25日,我局收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编号: 180020114156,№:22012533,检验结论显示: 所检项目中蒸气压: 技术要求40-65,单位: KPa,检验结果: 70.75,检验结果不合格。氧含量(质量分数)技术要求≤2.7%,检验结果3.5不合格。甲醇含量(质量分数)技术要求≤0.3%,检验结果3.0不合格,以上三项判定为不合格。我局于2022年11月26日向经营者刘怀杰送达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22012533,当事人表示不申请复检,其经营销售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防止证据流失,执法人员随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填写《立案审批表》,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工业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汽油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融丰延庆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6G5BY4B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怀杰				
处罚结果	1. 没收违法所得7220元; 2. 罚款5942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1月16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